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987號6層、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棄權。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棄權。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授權	5
3. 購回授權	5
4. 重選退任董事	6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6. 代表委任表格	7
7. 投票表決	7
8. 責任聲明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987號6層、7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授出發行授權（包括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庫存股）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庫存股除外，其持有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上棄權）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將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戎一平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維維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Robert Irwin Kamen 博士

葉小平博士

邱家賜先生

Albert R. Collinson 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建議：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授權

為確保及賦予董事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時的靈活性及酌情權,將予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的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770,142,410股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或從庫存轉出)最多154,028,482股股份。

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的20%的限額,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

如獲批准,發行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

如獲批准,購回授權自上述決議案獲通過起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

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文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16.19，董事（即王勁松博士、戎一平博士和Albert R. Collinson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在審查董事會結構和組成，董事關於資格、技能和經驗的證明和披露信息，以及退休董事的時間奉獻和貢獻度之後，並參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公司的戰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規定的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之後，就王勁松博士和戎一平博士連任執行董事，及就Albert R. Collinson博士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了提議。考慮王勁松博士、戎一平博士和Albert R. Collinson博士他們之前對董事會做出的貢獻及經驗，董事會接受了提名委員會的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支持重選王勁松博士、戎一平博士和Albert R. Collinson博士。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載有有關上述提議的決議案。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6.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公司網站(www.harbourbiomed.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即不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決定允許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推進行程序性或行政性的決議。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可就其名下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庫存股持有人(如有)應當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迴避表決。

8.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謹啓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 王勁松博士

職位及經驗

王勁松博士，**M.D.**、**Ph.D.**，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王博士亦為HBM Holdings BVI及HBM Therapeutics的董事以及和鉑醫藥上海、和鉑醫藥蘇州及和鉑醫藥廣州的法定代表人及首席執行官。王博士是公司的主要創始人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王博士自2005年7月至2007年5月擔任惠氏轉化醫學副總監。之後，其自2007年6月至2011年11月擔任百時美施貴寶免疫學臨床發現總監。自2011年11月至2015年12月，王博士擔任賽諾菲中國研發中心負責人。自2021年9月起，王博士擔任新疆百花村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交所：600721），並自2018年4月起擔任方達控股公司（聯交所：15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亦自2016年8月至2021年2月擔任Silicon Therapeutic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博士於1986年6月獲得中國徐州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醫學（免疫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藥科大學分子藥理學博士學位。此外，王博士於2002年5月取得麻塞諸塞州醫學註冊委員會(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Board of Registration in Medicine)授予的醫師資格，於2003年及2004年分別取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the American Board of Internal Medicine)授予的內科醫學文憑及風濕病學文憑。其於2005年取得賓夕法尼亞州醫學委員會(the State Board of Medicine of the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授予的無限制醫學執照。此外，博士自2001年6月至2005年6月擔任布萊根婦女醫院及哈佛醫學院的風濕病研究臨床醫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王博士已與本公司繼續訂立委任書，為期三年（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博士被視為於69,897,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08%（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王博士無權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執行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博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王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王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戎一平博士

職位及經驗

戎一平博士，46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藥物發現負責人，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擔任上海生物芯片有限公司副研究員。彼隨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羅氏研發中心（中國）副研究員，彼於該研發中心設計並領導兩個腫瘤學項目（抗體形態靶向腫瘤相關抗原、以肽或SMI為靶點的蛋白質間相互作用），離任前職位為主任科學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戎博士擔任強生上海研發中心Janssen製藥研發腫瘤科高級科學家及轉化研究小組負責人。彼負責肝癌適應症的臨床前轉化腫瘤學研究。作為生物學負責人，彼亦成功生成臨床前數據組合及患者分層生物標誌物策略，以支持Janssen在中國的首個腫瘤I期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彼加入賽諾菲亞太研發中心(AP TSU Research)擔任副總監，領導及管理肝癌的早期癌症治療項目，直至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離職加入本公司。

戎博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及國家人類基因組研究中心分子生物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得美國凱斯西儲大學藥理學博士學位。戎博士亦為美國癌症研究協會的會員。

戎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本公司與戎博士訂立的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其獲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其獲委任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戎博士被視為於3,03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39%（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戎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執行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戎博士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戎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戎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Albert R. Collinson 博士

職位及經驗

Collinson 博士，65歲，於製藥及生物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2009年7月至2023年7月，Collinson 博士一直擔任 Theracos, Inc. 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治療人類疾病（包括2型糖尿病）的中晚期資產的製藥研發公司。加入本集團前，Collinson 博士於2009年至2014年6月創立 Opsonic Therapeutics 並擔任其總裁兼首席執行官，該公司為一家從事下一代抗體療法開發的私人控股生物技術公司。Collinson 博士亦於2004年至2009年擔任 Rib-X Pharmaceuticals 的首席業務官，於2000年至2004年擔任 Phyllos, Inc. 的業務發展高級副總裁，以及於1998年至2000年擔任 BASF Pharma 全球研發許可副總裁。Collinson 博士的科學家職業生涯始於 ImmunoGen, Inc.。

Collinson 博士於1987年獲得布蘭迪斯大學生物化學博士學位，並於1980年獲得羅德島大學生物學（普通）學士學位。Collinson 博士曾任丹娜法伯癌症研究院及哈佛醫學院博士後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ollinson 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Collinson 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步委任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Collinson 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llinson 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委任書，Collinson博士每年有權收取50,000美元酬金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llinson博士收取21,000美元酬金。

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Collinson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段至13.51(2)(v)段項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有關Collinson博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聯交所規定按照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為悉數繳足；
- (ii)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的說明文件；及
- (iii)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市場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或向董事授予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一般授權的方式提呈，而該決議案的副本連同所需文件已根據上市規則送呈聯交所。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770,142,41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不含庫存股。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7,014,241股股份，佔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數目的10%。

3.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有所增加，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之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比率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發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比率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庫存股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指示香港結算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利將被暫停。

6.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目前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他處購回股份為零。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月份，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表：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五月	2.03	1.65
六月	2.01	1.46
七月	2.02	1.34
八月	2.03	1.55
九月	1.82	1.40
十月	1.62	1.33
十一月	1.82	1.41
十二月	1.98	1.39
二零二四年		
一月	1.95	1.53
二月	1.72	1.49
三月	1.66	1.32
四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7	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BIOMED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HB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42)

茲通告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座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蔡倫路987號6、7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王勁松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戎一平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Albert R.Collinson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自庫存中持有作為庫存股份的股份）（具有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第(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包括從庫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本決議案上文第(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之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之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安排本公司以本公司之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作為庫存股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庫存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同意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包括從庫中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持有的公司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8項普通決議案授予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該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和鉑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勁松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 待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後，將提呈第9項普通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 (iii)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免生疑問及就上市規則而言，公司庫存股持有人（如有）無權在會議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 (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v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大會的權利，於此段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i) 就上文第2至4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王勁松博士、戎一平博士及Albert R.Collinson博士將於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上述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上述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本通告中提及的日期及時間是指香港的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王勁松博士及戎一平博士為執行董事，陳維維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Robert Irwin Kamen博士、葉小平博士、邱家賜先生及Albert R.Collinson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